



ZHONG LIAN TAI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 模型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LT-WH-326044

项目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

采 购 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附件 1：18

 附件 2：19

 二、 供应商须知..... 22

 （一） 总则.....22

 （二） 磋商文件..... 23

 （三） 响应文件..... 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 项目评审..... 29

 （六） 成交.....29

 （七） 签订合同..... 30

 （八） 质疑和投诉.....30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32

 （十一）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32

 （十二） 其他.....3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35

 一、 采购清单.....35

 二、 一般要求.....35

 三、 工程量清单.....43

 四、 图 纸..... 45

 ★五、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45

 六、 其他要求.....4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55

一、 评审方法	55
二、 评审程序	55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5
(二) 响应文件澄清	55
(三) 磋商程序	55
三、 评审标准	60
(一) 资格性审查表	60
(二) 符合性审查表	64
(三) 评分标准	66
第五章 合同草案	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0
一、 磋商书及附件	81
(一) 响应函	8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6
二、 报价部分	87
(一) 报价一览表	87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	89
三、 商务部分	9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0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91
(三) 资格证明文件	92
(四) 业绩证明文件	93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94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95
(七) 其它商务文件	96
1. 项目管理机构	96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	96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97
（3）《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	99
（4）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承诺书	101
（5）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104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105
四、 技术部分	106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6
（二） 技术方案	107
（三） 其他技术文件	108
五、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9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09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10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11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112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13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14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6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17
附件二《图纸》	1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326044
2. 项目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83 万元
5. 最高限价：92.916019 万元
6. 采购需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基本资格要求，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工程应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乙级及以上）；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昌区友谊大道198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5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可采用电子授权方式）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应明确经办人权限范围。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核验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的，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等行为的，由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联系人：熊老师、肖老师

联系方式：027-8477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宏、官永鑫、刘婧、李健敏、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方式：027-88939311/027-8877951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江汉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江夏实验基地，采购人指定。
2.7	项目内容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968,30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疑会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6.8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盖章扫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7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9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响应文件采用胶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8.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开启当天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视频演示（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 履约担保形式：__。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服务标准，向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
35.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5.2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6.1	参照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4.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96.83</u> 万元。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交“资格条件承诺”所对应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EMS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326B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需核验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免缴的提供免缴证明）；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的缴纳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经累计三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其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相关内容。 （注：请供应商务必严肃认真对待上述承诺，充分知晓虚假承诺或不按本条款履行承诺所产生的严重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受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 2. 质疑受理要求与联系方式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8939311/027-88779511。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磋商现场答辩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九条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特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环节，纳入技术评分体系，满分 2 分。 同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关于“项目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核心原则，本环节所称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涵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拟派项目经理，两者均具备合法答辩资格。 (1) 提问维度 磋商小组依据下述维度提出问题，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现场磋商答辩中针对性回应： ①方案澄清与难点剖析：对供应商已提交技术方案中关键实施措施的细化说明； ②专职履职与应急管控：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常驻承诺及现场带班履职安排，以及面临突发质量/安全事件时的现场指挥逻辑与应急处置重点方案； ③综合履约能力评估：磋商小组基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情况，认为有必要要求其进一步释疑、补充说明的其他紧密相关事项； (2) 答辩要求 ①时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在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提问后，及时合理回复，经磋商小组集体协商一致，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复杂程度发起二轮磋商。 ②响应内容：对应磋商小组提问要逐项响应，且答辩内容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范围。 (3) 评分标准 本环节满分 2 分，具体评审程序及评分细则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相关规定。 (4) 评审要求 ①人员界定：本环节所称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涵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两者均具备合法答辩资格。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②内容限制：答辩内容应对应磋商要求逐项响应，且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范围。 ③身份核验：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及执业证书材料进行核验；如发现非本人作答或身份信息不符，该段答辩内容不予采信（对应得分按 0 分计）。 ④缺席处理：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的，视为未参加答辩，对应评分项按“未阐述”处理（得 0 分），不视为无效响应。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相关术语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凡出现下列术语，均按以下含义理解： （1）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需求、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文件中“采购人”与“甲方”指向同一法律主体。 （2）甲方：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本文件中“甲方”与“采购人”含义相同，可互换使用。 （3）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两个词语在本文件中含义相同，可互换使用。 （5）乙方：指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乙方”与“成交供应商”指向同一法律主体。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编制，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发布的磋商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书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5）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13.3 商务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业绩证明文件
- (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7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

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进行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

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盖章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5.2 支持本国产品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 行业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	1	项	96.83	92.916019	建筑业

其他要求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采购人使用。
保修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范围仅针对模型制作工艺、原材料缺陷导致的混凝土强度不足、开裂，钢筋脱粘、外露锈蚀等质量缺陷；因爆破试验、加载试验、试验操作造成的构件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二、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2026 年 3 月，江汉大学获批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湖北省“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项目名称为：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爆破拆除力学机制及全过程多尺度数值仿真研究（项目编号：U25A20355）。

为保障本项目的科研工作有序开展，拟在采购人江夏实验基地建设 7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试验模型。依托该足尺物理模型开展爆破拆除试验，全面监测构件爆破破坏特征、结构倒塌运动规律和塌落触地冲击效应，系统揭示建筑结构爆破拆除“构件破坏-局部失稳-整体倒塌”全过程动态力学演化机制。试验模型设计采用整体筏板基础，模型平面尺寸长 19.2m，宽 10.8m，建筑高度 21m，总建筑面积约 1451.5 m²，主体结构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为 C30。

2. 承包范围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工期要求

本建设工程总工期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承诺的工期，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包含全部施工内容、问题整改、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全部工序所需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确保在承诺工期

内完成全部工作。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总目标：工程质量合格，试验模型成果真实有效、资料完整合规。

4.2 执行规范标准：土建施工严格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所有施工、试验、监测工作同时满足施工图纸、科研试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4.3 土建模型施工质量要求

（1）原材料质量：钢筋、水泥、砂石等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按规范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2）钢筋工程：钢筋规格、型号、间距、保护层厚度、锚固、搭接长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试验参数执行，梁柱节点核心区配筋重点管控，所有钢筋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严禁私自变更配筋参数；

（3）模板及结构精度：精度严于普通房建工程；模板安装严密，无漏浆、变形问题，构件无蜂窝、麻面、孔洞、露筋等影响结构性能和试验效果的质量缺陷；

（4）混凝土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强度等级施工；严控构件裂缝，严禁出现非设计允许的有害裂缝；严禁私自降低混凝土强度、修改构件截面尺寸等试验核心参数，确保模型力学性能符合试验要求。

4.4 资料成果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同步收集整理全套资料，包含土建原材料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实体尺寸检测记录、安全评估报告等，全部资料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完整归档、真实有效。

4.5 分阶段验收制度：项目实行工序节点验收，钢筋隐蔽验收、混凝土强度验收、爆破测点布设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需完成模型施工、场地清理、全套成果资料移交全部工作，单项不合格不予整体验收。

4.6 质量追责：因成交供应商施工不规范、操作失误、私自变更参数等原因，造成模型质量不达标、爆破试验失效、数据无效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通用消防规范

①《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③《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④《钢筋混凝土用钢》（GB 1499）系列标准

⑤《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⑦《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 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⑩《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⑪《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
- ⑫《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 ⑬《工程振动测量技术规范》（GB/T50868-2013）
- ⑭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湖北省地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相关地方标准所有规范均采用最新现行版本，条款冲突时执行最严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6.2 施工现场有存放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时，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水体。

6.3 施工现场的废水、废气等的处理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存放和清运。

6.4 应严格按照地方相关规定，规范施工噪声管理。

6.5 施工时发现文物、古迹，爆炸物、电缆等，应当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6.6 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识别补充完善本工程危大工程，对所有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购人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6.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

6.8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9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安全技术交底。

6.10 基坑回填，必须在结构构件自身强度满足要求时才能开始，回填时应对称、分层压实，同时，应防止施工机械因回填土松软，造成机械倾覆等安全事故。

6.11 工程中存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替设脚手架及安全围网：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根据实际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6.12 高支模结构体系施工单位应制作相关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计算考虑支模的承载力。整体稳定性。支架地基强度。预压荷载及稳定沉降控制标准等，同时还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及预计施工期间可能遭遇的恶劣气候影响；临时保通通行通道的支墩，要加强防撞设施及提前设置限速。限高等预警提示标志等设施。

6.12 所有构件的模板拆除，必须待其构件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后才能施工。

6.13 当施工阶段的施工荷载较大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内力可能对主体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其受力要求，对相关的主体结构构件补充施工过程分析，并设置临时支顶或加固措施，避免对主体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6.14 施工时应严格按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及相关图集执行，并满足国家、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包括安全生产条例），确保施工场地、人员以及周边其他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

6.15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并在项目施工前编制重大危险源控制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消除隐患。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要求，进行风险控制。

6.1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7 成交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成交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使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18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

等的要求。

6.19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成交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

6.20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21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22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21 成交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

6.23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24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25 成交供应商制定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

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26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成交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27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成交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28 成交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29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30 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成交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无。

6.3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成交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采购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由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 材料与设备专项要求

8.1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做好进场验收、台账记录，不合格产品必须立

即退场，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竣工验收与移交（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9.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9.1.1 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石材；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牌上随时可以交给采购人。

9.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9.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采购人的审批。

9.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1）成交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采购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采购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无。

9.3 竣工清场

9.3.1 采购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采购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采购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采购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采购人负责。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1.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1.9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

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磋商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1.11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要求）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不得擅自修改。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采购人明确。

2.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

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5 “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无计算误差。

2.6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8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应在各自磋商完毕后 20 分钟内，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按要求的格式提交其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视同退出最后报价。

3.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四、图 纸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二《图纸》。

★五、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5.1 核验目的与依据

为落实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改革要求，确保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进行核验。

5.2 核验材料及提交时限

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下列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 EMS 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326B 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缴税凭据，包括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须提供免缴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缴纳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注：①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时同时发出；②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材料的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次日起计算，3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截止日；③当面递交的以采购人签收日为准，通过 EMS 等可留痕方式邮寄的以交邮日（邮戳日期或官方揽收时间记录）为准，在途时间不计入提交期限；④供应商须保留快递底单及物流记录作为未逾期的凭证。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全文同）。

5.3 相关情形与处理

5.3.1 “资格条件承诺”核验未通过情形的处理

5.3.1.1 供应商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未能通过“资格条件承诺”事项的合同签订前核验的处理，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认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无效，供应商应对承诺不实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时提交核验材料：供应商未按 5.2 条规定时限提交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下同）。经累计 3 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供应商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其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2) 提交的核验材料与承诺事项不符：经核验，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与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

应商作出不实承诺，其“资格条件承诺”无效。

5.3.1.2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5.3.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核验未通过的处理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交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分公司）不一致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无效。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

5.4 特别说明

本条所述核验内容及要求，系采购人为核实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事项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保障合同顺利签订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或变相缩短。供应商不得以“法定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款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本条款核验要求不改变磋商阶段已完成的资格审查结论，仅针对磋商阶段以承诺函替代的部分资格条件进行事后验证，以及对采购需求中载明的履约人员配置要求进行核验。

六、其他要求

1. 主要内容：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96.83 万元，最高限价 92.916019 元，供应商参加磋

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项目磋商报价无效。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的标准。

★4. 建设工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5. 工程质量保证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范围仅针对模型制作工艺、原材料缺陷导致的混凝土强度不足、开裂，钢筋脱粘、外露锈蚀等质量缺陷；因爆破试验、加载试验、试验操作造成的构件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6. 其他要求：

★（1）综合单价原则固定不变（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原则上，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间除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则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 11.2 条执行外，其他诸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错误的修正、依程序合理变更、工程施工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工程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等因素均不得改变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②相关内容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③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最终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关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基础上并全部包含上述风险的总价格。

★（2）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

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采购人）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放假另行商定，全文同），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

②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70%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③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④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依法组织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若审计的审减率（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在 8%以下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8.5%；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 8%的，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 $\text{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减率} - 8%) * 8%$ ），并由发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98.5%；

⑤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后）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工程缺陷期（验收合格后 1 年）满后，承包人可提出支付该尾款（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收到该申请的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就是否存在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能履行工程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该尾款（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

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为确保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其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临时挂靠或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有效提高项目质量、安全要素等，供应商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成员（以响应文件载明为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并提供该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全文同）。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供应商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可以选择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 1）相应佐证材料、或者 2）书面承诺（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选择书面承诺的，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的实质性承诺，且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核验阶段提交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拟投入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法按规定时限提供，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供应商（或其分公司）不一致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中“（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常驻现场等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

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该项要求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的“三、商务部分”中“②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中的承诺书）。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承诺或虽提供承诺但不满足磋商文件该项要求的或与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不一致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响应《武汉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及后期施工中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必选类”的建材，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及后期施工中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可选类”的建材，成交供应商应当采购不低于40%的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备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详见《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https://czj.wuhan.gov.cn/ZTZL/ZFCGXHXXFBZL/ZCXC/202504/t20250422_2571017.html

★（6）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爆破试验准备工作（包括协助搬运防护材料至指定地点，搭建安全防护结构和试验监测平台，以及试验现场爆破材料安装前的最后清理等）。（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7. 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

以下履约能力为对供应商执行本项目的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解决方案提供相关配置及技术服务方案

（1）施工总平面布置

①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②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等；

③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④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⑤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⑥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2）施工准备

①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②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③资金准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等。

④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⑤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3）主要施工方案

①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②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③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④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4）质量管理计划

①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②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③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④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的规定。

(5) 安全管理计划

①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②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③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④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⑤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6) 进度管理计划

①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②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③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④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⑤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影响。

(7) 环境管理计划

①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②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③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④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规定。

(8) 其他管理计划

①合同管理计划；

②组织协调管理计划；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磋商现场答辩

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相应内容。

(1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

①项目经理：具备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拥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类似项目业绩。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其他主要人员：具备持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

(11) 其他评审因素

①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不按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本项目按照本章节 3.1 条款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及报价合理性说明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颁发）要求，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 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

	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工程应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乙级及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截图。 （3）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2. 身份证；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如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温馨提示：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

	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各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保修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良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没有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按其单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7) 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8) 计税方法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3) 价格权值=3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8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类似项目是指：与项目需求类似的工程。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和对应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 经理专业 素质	3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6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以项目经理身份（以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载明为准）主持并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该类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该类工程业绩，得 0 分。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两类材料，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项目经理本人类似工程业绩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专业素质	2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 1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0.5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及其它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职称证、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9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 1. 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2.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等； 3. 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 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5.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6. 相邻的地上、地面和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1）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 （2）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3）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4）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5）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6）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施工准备	7.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准备说明： 1.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 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3. 资金准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等； 4.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5. 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7.5 分。
	主要施工方案	6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主要施工方案说明： 1. 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 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 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4. 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管理计划	7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质量管理计划说明：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 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4.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的规定； 5. 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 6. 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办法针对性强、全面科学、能有效实施； 7. 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质量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7 分。
	安全管理计划	7.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计划说明： 1. 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5. 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安全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7.5 分。
	进度管理计划	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进度管理计划说明： 1. 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 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定相应管理制度； 3.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 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进度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环境管理计划	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计划说明： 1. 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2. 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3.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4.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规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其他管理计划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其他管理计划说明： 1. 合同管理计划； 2. 组织协调管理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拟派项目负责人磋商现场答辩	2	1. 评分标准 (1) 针对本项目履约思路清晰，方案澄清到位，执业判断合理，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的得 2 分； ①方案与难点：能精准识别本项目核心难点，对关键实施措施的细化澄清具体且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 ②履职与应急：专职常驻承诺及现场带班安排明确、契合实际；突发质量/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逻辑严密，应急处置（如人员/物资调配）切实可行； ③综合履约：对采购文件要求理解透彻，能结合项目条件、工期控制与资源投入等履约核心要素，进行有效的针对性阐述及实质性释疑。 (2) 回答照读技术标，履约安排笼统，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的得 1 分； ①方案与难点：履约思路基本清晰，但方案澄清缺乏深度，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剖析难点，措施常规化； ②履职与应急：现场带班履职安排较为笼统；应急管控方案停留在理论层面或套用通用模板，缺乏具体的应对逻辑； ③综合履约：答辩主要照读书面技术标原文，未能就磋商小组提出的具体履约场景给出实质性的补充说明，履约把控能力一般。 (3)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本项得 0 分； ①身份与资格违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符；或经磋商小组认定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作答。 ②无效阐述：答非所问，完全无法基于采购文件就履约及技术事项进行有效阐述的。 ③拒绝履约：在答辩中明确拒绝或变相拒绝采购文件规定的“专职常驻”、“现场带班”等核心履职要求的。 ④严重冲突与缺漏：答辩阐述的核心方案与已提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交的书面技术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冲突且无法合理解释；或对突发安全事件等底线提问完全回避、未作回应的。 2. 评审要求 ①人员界定：本环节所称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涵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两者均具备合法答辩资格。 ②内容限制：答辩内容应对应磋商要求逐项响应，且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范围。 ③身份核验：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及执业证书材料进行核验；如发现非本人作答或身份信息不符，该段答辩内容不予采信（对应得分按 0 分计）。 ④缺席处理：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的，视为未参加答辩，对应评分项按“未阐述”处理（得 0 分），不视为无效响应。
合计		100	
备注：完全满足：指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阐述，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不得存在阐述缺项；有针对性的响应采购需求。 存在缺陷缺漏：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协议书》，本磋商文件省略。

二、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磋商文件省略。

三、专用条款

参考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其中主要条款：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①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工程量清单据实修正，但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该错误修正而调整；②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如有）、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全部要求。

3.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第一期工程款中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

4. 关于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相关要求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

（2）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七天内。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三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项目」指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类似项目」指施工条件类似且项目特征相同,或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类似的清单项目,应按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确定综合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湖北省住建厅2024年发布的9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湖北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

用基价表》（2019，仅适用于修缮类工程）、武市政价字〔2025〕7号文、鄂建办〔2019〕93号文、武城建〔2023〕9号文、厅头〔2021〕2263号文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进行组价，增值税税率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④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结算价格以最终的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

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的使用范围及所涉及事项的质量标准由发包人决定，并通过采购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执行。

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风险。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8.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施工图要求的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1）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据实修正的风险；（2）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3）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风险；（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5）工程验收（含消防、人防设施、设备及相关工程）不合格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据实修正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2）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不变；（3）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条执行；（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不变；（5）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要求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改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需求的变更据实调整。调整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项目」指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类似项目」指施工条件类似且项目特征相同，或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类似的清单项目，应按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确定综合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湖北省住建厅 2024 年发布的 9 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湖北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仅适用于修缮类工程）、武市政价字〔2025〕7 号文、鄂建办〔2019〕93 号文、武城建〔2023〕9 号文、厅头〔2021〕2263 号文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进行组价，增值税税率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4）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结算价格以最终的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10.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放假另行商定，全文同），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含全部

安全生产措施费)；

②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70%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③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④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依法组织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若审计的审减率（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在 8%以下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8.5%；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 8%的，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 $\text{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减率} - 8\%) * 8\%$ ），并由发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98.5%；

⑤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后）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工程缺陷期（验收合格后 1 年）满后，承包人可提出支付该尾款（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的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就是否存在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能履行工程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该尾款（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11. 竣工结算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付款方式”相关要求执行。

1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在工程相关部位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该部位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保修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免费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承包人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承包人每年须集中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保。保修期外：承包人应终身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服务并免收各类维修人员劳务、服务费，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协议见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_____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他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4. 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订日期：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万元	
2.	响应工期		日历天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采购人使用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每延误一天,愿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或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圆整)的违约金。(注:二选一即可)
4.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	
5.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6.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7.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若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8.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9.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	若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0.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	/	

		承诺	/	(备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的“三、商务部分”中“②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中的承诺书)
11		保修期	/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范围仅针对模型制作工艺、原材料缺陷导致的混凝土强度不足、开裂，钢筋脱粘、外露锈蚀等质量缺陷；因爆破试验、加载试验、试验操作造成的构件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12		付款方式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文件要求，为
13	针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五其他要求(履约能力要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常驻现场等要求、保修期、付款方式外的)满足情况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文件要求，为
14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注：为确保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其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临时挂靠或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有效提高项目质量、安全要素等，供应商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成员（以响应文件载明为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至少提供1个月，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并提供该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全文同）。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

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或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条款（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江汉大学

我方（供应商全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中具体人员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全部内容（实质性条款）。

现就“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且上述人员均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由我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我方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我方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我方同意并接受：一旦成交，将在合同签订前核验阶段（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采购人提交本承诺函所涉人员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供核验。

我方知晓并同意：拟投入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法按规定时限提供，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我方（或我方分公司）不一致的，均视为我方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我方上述行为进行查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

致：江汉大学

我方（供应商全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核验”的全部条款（实质性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按时提交核验材料

我方同意并接受：一旦成交，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注：相关时限计算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向贵方提交以下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EMS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326B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

（1）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事项所对应的佐证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事项所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核验未通过情形的认定

我方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作未能通过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核验的处理，贵方有权认定我方“资格条件承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无效：

（1）未按时提交：经贵方累计3次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1个工作日）后，我方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视为我方不履行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2）提交材料与承诺不符：我方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与我方响应文件相应承诺内容不符的，视为我方作出不实承诺。

3. 核验未通过的法律后果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贵方有权：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我方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4. 我方确认：本条核验内容及要求系贵方为核实我方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真实性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我方不会以“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条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一）

江汉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在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接受磋商小组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二）

致江汉大学

本人（姓名）（性别____，现年龄____岁，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为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员工。本人完全知道被我单位安排拟担任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本人知晓该项目实施地在采购人江夏实验基地，知晓该项目基本情况。

本人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自愿受派到本项目实施地，作为我单位承担本次采购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本人一定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全面做好各项工作。

本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本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要求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下面个人签字为本人亲笔签名，若非本人签名的，愿承担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法律责任。

拟派项目经理（本人签名）：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特别是标记★号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

五、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3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其他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说明：随本磋商文件一同发出的 XML 版（如有）、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仅为了方便供应商报价使用。XML 版、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与本章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供应商使用软件或其他方式编辑响应文件“报价书”后应与本章内容仔细进行核对。若响应文件中“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应与本章相应内容不一致，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工程量清单

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项目编号：001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标段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编制人：张梓钢
B11234200014157
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4日

审核人：李新
B11144200011027
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段青松
B14134200006819
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Signature]

招标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Signature]

编制时间：[Signature]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2. 建设地点：江汉大学
3. 建设单位：江汉大学
4.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编制范围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项目编号 2026284 建环 026）》，图纸版本号 A/0；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3.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包括图集）、规范、技术资料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计算说明

1. 地基基层换填工程内容，本次清单不计取；
2. 土方外运，本次清单不计取。

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6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 标段：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
拆除试验模型 试验模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1					
		结构工程					
		整个项目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挖土方	1. 土类别:综合三类土 2. 外运距离:自行考虑 3. 部位:基础土方	m3	422.47		
2	010101003002	土方回填	1. 材料品种:原有土方 2. 密实度: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 取土距离:自行考虑 部位:基坑土方回填	m3	217.32		
3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石类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 机械平整场地	m2	222.6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	010501002001	楼地面垫层	1. 厚度:100mm 2. 混凝土种类:C15 3.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m3	22.26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厚度:100mm 2. 混凝土种类:C15 3.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m3	26.13		
本页小计							

注：如有场地硬化及现场围挡清单，除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填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 标段：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
拆除试验模型 试验模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0502003001	筏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C3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3. 基础类型：筏板基础	m3	152.77		
7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C3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m3	109		
8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C3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m3	220.97		
9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4	t	7.827		
10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6	t	8.608		
11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HRB400 Φ8	t	6.754		
12	010506005001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0	t	1.652		
13	010506005002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6	t	6.13		
14	010506005004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HRB400 Φ6	t	0.314		
15	010506005003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HRB400 Φ8	t	2.809		
16	010506006001	现浇混凝土楼板及屋面板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8	t	11.197		
本页小计							

注：如有场地硬化及现场围挡清单，除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填列。

第 3 页 共 3 页

						金額(元)
--	--	--	--	--	--	-------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 标段：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
拆除试验模型 试验模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			
1.1	—	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的 措施项目			
1.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 各项措施		
1.1.1.1	018999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费			
1.1.2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 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1.3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 所需的各项措施		
1.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 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 (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 。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 移拆、维修、清理、拆除 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 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 的有关内容		
1.1.5	018998	扬尘防治			
1.1.6	1	智慧工地			
1.1.6.1	1.1	基础项费用			
1.1.6.1.1	018997	人员管理-实名制管理			
1.1.6.1.2	018996	智慧监控-扬尘噪声监 测			
1.1.6.1.3	018995	智慧监控-视频监控			
1.1.6.1.4	018994	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 安全监控			
1.1.6.1.5	018993	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 安全监控			
1.1.6.2	1.2	提高项费用			
1.1.6.2.1	018992	人员管理-证件管理			
1.1.6.2.2	018991	人员管理-工资管理			
1.1.6.2.3	018990	人员管理-培训教育管 理			
1.1.6.2.4	018989	智慧监控-车辆出入管 理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 标段：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
拆除试验模型 试验模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1.6.2.5	01B988	智慧监控-AI行为分析			
1.1.6.2.6	01B987	智慧监控-临边、卸料平台预警			
1.1.6.2.7	01B986	智慧监控-深基坑监控			
1.1.6.2.8	01B985	智慧监控-高支模监控			
1.1.6.2.9	01B984	智慧监控-水电监控			
1.1.6.2.10	01B983	起重机械-吊钩可视化			
1.1.6.2.11	01B982	起重机械-钢丝绳监测管理			
1.1.6.2.12	01B981	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安全监控			
1.1.6.2.13	01B980	智慧提质-关键工序可视化追溯管理			
1.1.6.2.14	01B979	智慧提质-混凝土试块信息化管理			
1.1.6.2.15	01B978	智慧提质-信息化实测实量			
1.1.6.3	1.3	创新项费用			
1.1.6.3.1	01B977	创新项费用			
1.2	二	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的措施项目			
1.2.1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2.2					
1.2.2.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综合脚手架 2、檐高30m以内 3、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4、搭设方式及材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标段: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爆破拆除试验模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_1 ”“费率 B ”，并计算填写“金额 C_1 ”，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_1 ”；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2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2 ”，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2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需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₁”，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_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₂”。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3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3 ”, $C_3=A_3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3 ”。

附件二 《图纸》

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